黑龙江省鸡西市麻山区麻山镇

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目 录

1.[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_Toc30998)

2.[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12](#_Toc3616)

3.[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5](#_Toc9489)9

#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 序号 | 事项名称 |
| --- | --- |
| 一、党的建设（30项） | |
| 1 | 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黑龙江省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和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
| 2 | 加强镇党委自身建设，抓好“三重一大”事项决策，落实“第一议题”学习、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党内政治生活、党务公开 |
| 3 | 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抓好机关党组织及所属党组织建设，指导所属基层党组织的成立、撤销、调整、换届，对下级党组织负责人进行任命和报备 |
| 4 | 开展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常态化做好软弱涣散党组织的排查整顿、重点村（社区）分类管理等工作 |
| 5 | 抓好基层党组织书记队伍建设，落实村（社区）书记区级备案管理要求，做好村（社区）后备力量培育储备、培养锻炼、选拔使用工作，选优配强村（社区）党组织书记、副书记和党务工作者 |
| 6 |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负责党员发展、教育、培训、管理、监督和服务，做好党内关怀，依规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 |
| 7 | 做好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规范党建经费的使用管理，规范使用党徽党旗 |
| 8 | 落实党管人才政策，做好人才服务和管理工作 |
| 9 |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做好镇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加强年轻干部的管理和选拔力度，完成各类评优、评先的推荐上报工作 |
| 10 | 落实党员代表大会代表任期制，做好党代表推选补选，组织党代表开展履职服务 |
| 11 | 加强村（居）民委员会、村（居）务监督委员会、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建设工作，指导开展村（居）民委员会成员换届选举工作，提出村（居）民委员会的设立、撤销、范围调整意见支持依法开展自治活动、经营活动 |
| 12 | 贯彻落实全面深化改革涉及镇的各项任务 |
| 13 | 做好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建设和管理，开展文明实践活动，开展移风易俗、“除陋习、树新风”行动，建立健全村规民约、红白理事会、道德评议会、村民议事会、禁赌禁毒会制度，营造文明社风 |
| 14 | 负责新闻稿件的报送，落实宣传工作审批制度，做好媒体采访报道保障工作，利用社会宣传载体和网络平台开展对外宣传工作 |
| 15 |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制、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责任制，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开展党纪学习及警示教育，推进反腐败工作 |
| 16 | 负责监督检查、执纪问责工作，受理和审查本级党委管理的党组织、党员及领导干部的违规违纪问题，受理处置检举、控告及党员申诉，审查党员涉嫌违纪问题 |
| 17 | 开展廉洁文化建设，做好廉洁文化教育、家庭家教家风建设 |
| 18 | 自觉接受巡视巡察监督，做好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
| 19 | 开展党建引领网格化治理工作，加强各村（社区）网格化管理及网格员队伍建设 |
| 20 | 组织开展各类志愿服务活动，做好志愿者队伍建设管理 |
| 21 | 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制定村规民约、居民公约，负责村（居）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备案和执行监督 |
| 22 | 开展无党派人士和党外知识分子、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和归侨侨眷等统一战线工作 |
| 23 |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开展民族宗教理论政策宣传，做好促进民族团结工作，依法管理辖区内宗教事务 |
| 24 | 坚持党管武装，抓好征兵、民兵工作，开展国防教育和基层武装部规范化建设 |
| 25 | 负责镇人大主席团日常工作，做好镇人大换届选举工作，组织镇人大代表开展学习培训，视察调研、代表主题等活动，建好用活代表工作站，对镇人民政府及各站办中心工作进行监督，收集人大代表提出的议案建议，督促有关部门及时办理并答复 |
| 26 | 开展政协委员推荐及联络服务工作 |
| 27 | 做好基层工会组织建设和职工教育培训、权益维护等工作 |
| 28 | 加强妇女思想引领，加强基层妇联组织建设，开展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做好服务妇女儿童工作，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
| 29 | 抓好基层团组织建设，组织开展团员教育管理工作，联系服务青少年，维护青少年权益，开展青年团志愿服务活动 |
| 30 | 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加强青少年身心健康教育，发挥老干部、老战士、老专家、老教师、老模范“五老”优势，帮助青少年健康成长 |
| 二、经济发展（7项） | |
| 31 | 发展乡村土特产网络销售，推进农村电商高质量发展 |
| 32 | 以特色餐饮为重点，深挖新光村朝鲜族特色旅游资源，推动“旅游+餐饮”业态发展 |
| 33 | 制定实施本镇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产业发展规划，推进产业转型升级，促进城乡结构调整和农民持续增收，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
| 34 | 制定本镇年度项目计划，组织实施本级项目，做好建设项目的服务保障协调工作 |
| 35 | 落实优化营商环境各项政策措施，建立政企互通渠道，宣传各项惠企政策措施，帮助解决企业诉求 |
| 36 | 开展基层社会信用建设，加强镇政务诚信建设，建立公开承诺制度，推进信用信息归集共享，组织诚信宣传教育活动 |
| 37 | 开展招商引资政策宣传、项目线索收集上报等工作. |
| 三、民生服务（17项） | |
| 38 | 加强便民服务中心建设，开展“一站式”服务，开展政务服务等办理工作，落实帮办代办服务举措 |
| 39 | 加强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建立社区工作者档案，做好社区工作者日常管理及考核工作 |
| 40 | 开展本辖区居家养老和社区养老服务工作 |
| 41 | 摸排辖区内困难群众、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家庭，做好本镇低收入人口社会救助的申请受理、审核审批、调查核实、动态管理等工作 |
| 42 | 做好临时救助对象申请受理、调查核实、审核确认和管理工作 |
| 43 | 为生活困难的精神障碍患者家庭提供帮助，宣传普及健康知识 |
| 44 | 做好本辖区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建好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台账，提供探访关爱服务 |
| 45 | 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摸排辖区孤儿、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建立信息台账，做好基本生活保障 |
| 46 | 做好残疾人服务和关心关爱，帮助残疾人申请更换辅具 |
| 47 | 做好独生子女证补办、换领工作 |
| 48 | 指导所辖村（社区）共同做好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咨询服务、优生优育指导、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帮扶、权益维护、家庭健康促进等计生协会工作 |
| 49 | 开展群众性爱国卫生运动，进行预防传染病的健康教育，倡导文明健康生活方式 |
| 50 | 认领维护省政务服务平台中属于镇层级的政务服务事项，做好政务办事系统的应用工作 |
| 51 | 承办权限内“12345”热线诉求事项的受理、办理、答复及回访工作 |
| 52 | 发挥退役军人服务站作用，做好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建档立卡、就业创业扶持、优抚帮扶、走访慰问、权益保护等服务保障工作 |
| 53 | 组织开展全民健身以及丰富多彩的文化体育活动，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促进群众体质健康 |
| 54 | 负责本镇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工作，整合公共文化服务资源，指导村（居）委会及其他组织开展文化活动，支持开展全民阅读、全民科普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等活动 |
| 四、平安法治（10项） | |
| 55 | 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建设，开展本辖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
| 56 |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组织协调各村（社区）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和多元化解工作 |
| 57 | 建立健全人民调解组织，开展本辖区人民调解工作，排查化解矛盾纠纷 |
| 58 | 做好镇法治建设和宣传教育工作，指导村（社区）开展法治宣传活动 |
| 59 | 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
| 60 | 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行为进行处罚 |
| 61 | 对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行为进行处罚 |
| 62 | 对施工单位的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行为进行处罚 |
| 63 | 对不实行门前三包制度和周末卫生日制度且逾期不改的和未按责任区实行及时清雪、清除污冰、清除垃圾污物制度的行为进行处罚 |
| 64 | 落实信访联席会议制度，建立健全领导接访、包案等制度，主动排查涉访矛盾，接待群众来访，受理群众来信、来电、网上等信访事项 |
| 五、乡村振兴（13项） | |
| 65 | 开展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及时预警返贫风险，宣传防返贫政策，识别纳入监测对象并落实帮扶措施 |
| 66 | 制定“一户一策”帮扶措施，帮助指导就业创业，实现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持续稳定增收 |
| 67 | 做好设施农业用地备案、审批、监督等工作，对设施农业项目建设、经营和用地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对破坏设施农业用地行为及时上报 |
| 68 | 开展村集体“三资”监管工作，做好农村集体经济财务规范化管理 |
| 69 | 落实田长制，推进土地资源合理利用，履行耕地保护制度 |
| 70 | 落实粮食安全生产责任制，稳定粮食播种面积，完成粮食种植计划 |
| 71 | 负责本镇设施农业种植、管理的全过程技术指导和农业防灾减灾技术指导 |
| 72 | 加强农业技术宣传和推广，开展农民培训，提升农民科学素质，壮大农业人才队伍 |
| 73 | 谋划庭院经济发展模式，开展最美庭院宣传工作 |
| 74 | 开展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组织各行政村利用衔接（扶贫）资金谋划乡村振兴项目，指导村级对乡村振兴资产进行确权、移交和管护 |
| 75 | 支持本镇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为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提供服务 |
| 76 | 持续改善乡村人居环境，开展环境卫生整治，推进乡村绿化美化，完善村庄清洁长效机制 |
| 77 | 做好农业机械化推广工作，加强农机安全宣传教育，负责辖区内农机补贴的申请受理 |
| 六、应急管理与消防（3项） | |
| 78 | 负责本镇办公场所消防安全工作，指导、支持和帮助村（社区）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组织日常巡查，发现消防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
| 79 | 落实防汛抗旱、地震、气象等各类防灾减灾救灾措施，做好先期处置、组织群众疏散撤离等应急管理工作 |
| 80 | 修订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依法依规开展巡查巡护、隐患排查、物资储备、应急演练、信息传递及应急知识宣传普及等工作 |
| 七、生态环保（8项） | |
| 81 | 组织开展秸秆禁烧宣传、巡查、劝导工作 |
| 82 | 落实河湖长制，开展宣传教育、日常巡查等工作，做好河湖岸线清理整治工作，对河湖污染等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主管部门 |
| 83 | 加强农业用水使用管理，做好水资源利用、节约、保护工作的宣传教育，对日常巡查中发现的破坏水资源、水质以及水生态环境的违法线索及时上报 |
| 84 | 落实林长制，开展宣传教育、日常巡查等工作，做好林草资源管护 |
| 85 | 做好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规下），核查群众举报线索，加强生态保护相关政策法规的宣传教育 |
| 86 | 做好动物防疫知识宣传教育工作，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在乡村发现的死亡畜禽 |
| 87 | 做好节能降碳宣传工作，动员村（居）民积极使用清洁能源 |
| 88 | 组织、协调和指导本辖区农村公共供水工作，做好供水设施的维护、水源地保护等工作 |
| 八、城乡建设（3项） | |
| 89 | 贯彻落实农村公路“路长制”，做好本辖区乡道的建设和养护工作，负责本镇农业基础设施建设管护工作，做好村道的养护、绿化等工作 |
| 90 | 受理、审查农村宅基地申请，依法依规进行审批，监管宅基地使用情况 |
| 91 | 编制镇域内各行政村村庄规划，做好乡村建设监管工作 |
| 九、综合政务（9项） | |
| 92 | 报送各类党政信息，撰写镇年度概况、大事记、先进人物事迹等，为上级部门提供资料及信息支撑 |
| 93 | 建设节约型机关，加强机关节能管理、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公务接待管理，严格执行有关管理规定和标准加强会务管理 |
| 94 | 做好本镇预决算编制、会计核算和财务制度执行工作 |
| 95 | 做好本镇固定资产登记、保管、内部调拨、维修、报废等工作 |
| 96 | 做好本镇人事管理、职工保险工作 |
| 97 | 建立健全档案工作制度，做好档案收集、归档、移交、管理等工作，指导和监督村（社区）档案工作 |
| 98 | 落实24小时值班值守和紧急信息报送制度，对突发事件及时上报并进行先期处置 |
| 99 | 负责本镇公文处理、印章管理工作，落实政务公开制度，做好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日常工作，指导村务公开工作 |
| 100 | 做好本辖区保密宣传教育，健全镇保密管理制度，做好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涉密人员管理、保密设备管理、网络保密管理、定密管理等保密管理工作 |

#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对应上级部门 | 上级部门职责 | 镇配合职责 |
| --- | --- | --- | --- | --- |
| 一、党的建设（13项） | | | | |
| 1 | 开展党内表彰激励工作 | 区委组织部 | 1.组织开展区级“两优一先”等党内表彰激励工作； 2.组织开展区级以上等党内表彰激励对象的推荐工作； 3.统筹指导“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颁发工作。 | 1.开展区级及以上“两优一先”等党内表彰激励对象推荐工作； 2.摸底排查符合条件的党员，按程序申领、颁发“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 |
| 2 | 党建阵地建设与管理 | 区委组织部 | 1.指导镇依托镇、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好镇、村（社区）党群服务阵地； 2.足额拨付党建工作经费、党建示范点专项经费等，并对经费使用进行监管。 | 1.抓好镇党群服务阵地建设、管理、使用，强化工作保障，完善运行机制； 2.指导督促村（社区）做好党群服务阵地及其他党组织活动场所的建设、管理、使用； 3.规范使用上级拨付的党建工作经费，严格监督管理，做好票据归档工作。 |
| 3 | 领导干部选拔任用监督工作 | 区委组织部 | 1.督办检查《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贯彻落实情况； 2.受理核实群众反映违规选人用人问题以及对领导干部政治、思想、作风、廉政等方面问题的举报； 3.受理并调查核实群众举报的领导干部选人用人等方面的问题。 | 1.加强教育管理，引导本镇党员领导干部认真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严格依规照章办事； 2.配合调查处理相关干部违反干部任用条例和组织人事纪律等行为。 |
| 4 | 区管干部（含四级主任科员及以上职级干部）因私出国（境）登记备案和审批 | 区委组织部 | 1.做好区管干部（含四级主任科员及以上职级干部）因私出国（境）管理工作； 2.按照干部管理权限，集中保管区管干部（含四级主任科员及以上职级干部）出入境证件。 | 负责本单位区管干部（含四级主任科员及以上职级干部）因私出国（境）申报登记备案、变更、撤销工作并上交出国（境）证件。 |
| 5 | 做好离退休干部的管理和服务工作 | 区委组织部 | 1.做好离退休干部党支部书记、委员的培训及工作指导，指导街道、社区开展经常性的组织活动；  2.指导老干部活动场所的建设和管理；  3.指导加强离退休干部政治建设、思想建设和党组织建设，指导和做好离退休干部的党的建设工作；  4.督促落实离退休干部党员各项待遇。 | 1.引导离退休干部发挥积极作用，为党的事业增添正能量； 2.组织离退休干部开展形式多样、健康有益的文化和体育活动； 3.配合做好离退休干部的管理和服务工作； 4.配合开展离退休干部党员参观考察、节假日慰问活动； 5.指导村（社区）开展离退休干部党员相关活动。 |
| 6 | 村级带头人队伍建设工作 | 区委组织部 | 1.建立健全选拔任用机制，拓宽人选来源、规范选任程序、培养后备干部； 2.加强监督管理，实行村党组织书记区级备案管理，定期联审联查，开展优秀村党组织书记考核。 | 1.做好村党组织书记、后备力量人选摸排选拔、培养锻炼、导师帮带，负责村党组织书记档案信息采集、动态更新； 2.配合做好优秀村党组织书记年度考核及相关工作。 |
| 7 | 驻村干部管理工作 | 区委组织部 各派出单位 | 1.区委组织部履行驻村干部监督管理责任，配齐配强驻村管理工作力量，落实驻村干部考勤请销假、入户走访、工作报告、学习培训、纪律约束等管理制度； 2.各派出单位落实与帮扶村责任捆绑要求，担负各派出单位驻村干部协助管理责任； 3.制定驻村第一书记工作补贴和生活补贴相关文件并落实相关政策。 | 1.健全完善管理机制，加强到村直接指导和日常考勤管理； 2.开展驻村干部业务培训； 3.落实驻村干部管理建议权，督促日常工作落实，做好做实驻村帮扶的宣传引导； 4.发放驻村第一书记工作补贴和生活补贴。 |
| 8 | 开展精神文明建设工作 | 区委宣传部 | 1.负责规划、组织、指导全区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负责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工作，组织开展全区性思想道德教育实践活动； 2.负责全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 3.负责组织协调全区文明实践、文明创建、文明培育、文化等工作。 | 1.制定镇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计划，细化工作举措，推动任务落地； 2.多形式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活动，营造浓厚氛围； 3.组织本辖区单位和居民开展思想道德教育实践活动，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日常工作生活； 4.抓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联动家庭、社会组织等开展家庭教育、亲子阅读、关心关爱等活动； 5.配合推进辖区文明实践、文明创建、文明培育及文化工作，打造特色项目。 |
| 9 | 推进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活动 | 区委宣传部 | 组织协调全区开展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做好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网申、实地检查、问卷调查工作。 | 1.组织镇、村（社区）开展文明城市创建宣传工作，在辖区内营造浓厚的创城氛围，让居民文明意识不断提高； 2.完善基础设施和文明实践所（站）建设，收集并上报创城网申相关材料； 3.配合做好上级部门创城检查，对存在的问题做好整改。 |
| 10 | 创意设计城市工作 | 区委宣传部 | 统筹推进创建创意设计城市工作，塑造区域形象，推广创意活动，促进产业发展，引导社会舆论。 | 按照上级要求，配合宣传部门开展创意设计城市创建工作，通过培训、宣传等方式营造浓厚氛围，自主开展创新性工作。 |
| 11 | 开展人民建议征集工作 | 区委社会工作部 | 负责统筹指导人民信访工作和人民建议征集工作。 | 围绕区委、区政府的中心工作和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热点难点问题，有重点、有针对性的征集题目，多渠道、多方式、多手段的广泛征集并上报人民意见建议。 |
| 12 | 巡视巡察整改监督工作 | 区委巡察办 | 1.组织实施政治巡察整改监督工作，完成巡察全覆盖任务； 2.指导督促被巡察单位落实巡察整改工作，推动巡察成果综合运用。 | 1.配合开展对村（社区）巡察工作，协助做好人员、资料等统筹准备工作； 2.配合指导监督村（社区）向巡察组如实报告情况并做好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
| 13 | 困难劳模和困难职工帮扶救助工作 | 区工会 | 1.负责对劳模申请进行审核；  2.复核困难职工档案，将困难职工档案录入工会帮扶工作管理系统，并按工会隶属关系逐级上报；  3.负责对违规领取帮扶救助金的追缴。 | 1.对辖区内困难劳模和困难职工的情况进行全面摸底，了解家庭收入、生活状况、致困原因等信息； 2.对困难劳模和困难职工提交的帮扶救助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并将符合条件的申请及时上报； 3.定期了解困难劳模和困难职工的生活状况，及时发现新出现的困难和问题，并上报给区工会； 4.收集困难劳模和困难职工对帮扶救助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及时反馈给上级部门。 |
| 二、经济发展（10项） | | | | |
| 14 | 非税收入管理工作 | 区财政局 | 1.负责非税收入管理工作； 2.建立健全并执行政府非税收入票据的发放、使用、保存、审验、核销等制度。 | 1.依法、及时、足额征收和上缴政府非税收入； 2.执行政府非税收入票据管理制度，确定专人负责，加强内部管理。 |
| 15 | 科学技术普及工作 | 区工信局 | 统筹科学技术普及工作，组织开展科技宣传活动，提升全民科学素养。 | 组织开展辖区科普活动，宣传科学、文明的生产和生活方式。 |
| 16 | 开展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工作 | 区统计局 | 负责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工作，起草普查工作方案，指导监督镇开展普查工作。 | 1.负责本辖区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的组织筹备与具体执行工作； 2.指导监督村屯（社区）开展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的各项任务，协助解决普查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
| 17 | 开展城乡居民住户抽样调查、社会经济专项调查工作 | 区统计局 | 组织实施城乡居民住户抽样调查、土地调查、全民科学素质调查等经济社会专项调查工作，指导监督镇开展调查工作。 | 指导监督村屯（社区）开展调查工作，协调辖区内抽样调查对象配合工作，汇总上报各类专项调查数据。 |
| 18 | 开展农业、畜牧业等数据统计工作 | 区统计局 | 1.催报、汇总、审核农业、畜牧业等报表资料，对上级部门在数据审核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核实，按时订正； 2.开展统计业务培训，对统计调查数据质量进行执法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要求调查对象按时予以纠正。 | 1.按时汇总上报本辖区调查对象的报表资料，对数据质量等进行校对； 2.对统计部门在数据审核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核实、按时订正。 |
| 19 | 构建亲清政商关系，落实政企沟通机制 | 区营商局 | 1.负责建立优化营商环境涉企服务相关工作机制； 2.负责制定优化营商环境目标、任务和具体工作措施。 | 做好本辖区内企业的沟通联系工作，落实“政企沟通”工作机制，帮助企业解决问题。 |
| 20 | 治理政府及部门拖欠民营企业账款及政策未兑现问题 | 区营商局 | 负责监督指导镇执行政府承诺，开展清理拖欠民营企业账款及政策未兑现、“新官不理旧账”等工作，预防政务失信风险。 | 1.及时履行本镇与市场主体依法签订的合同，兑现以会议纪要、文件等书面形式承诺的合法优惠条件； 2.配合执行及落实“新官必须理旧账”、企业清欠等各项规定及专项行动，切实保障市场主体各项合法权益。 |
| 21 | 管理使用履约监管平台 | 区营商局 | 1.负责对政府合同履约监管平台相关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 2.监管平台合同预警情况。 | 1.配合做好本镇合同履约监管平台的注册和维护，完善各项数据； 2.对本镇产生的合同预警及时进行处理，确保签订的各项合同按时按规履约。 |
| 22 | 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 区营商局 | 1.统筹全区信用信息管理工作，汇总各单位上报的信用信息，录入信用信息公示平台； 2.指导镇开展信用服务产品应用、推广工作。 | 1.配合补充完善信用平台各类信用信息； 2.开展个人诚信积分、“码上诚信”“信易+”等信用服务产品的应用、推广工作，报送招投标领域应用信用报告案例。 |
| 23 | 政务服务工作 | 区营商局 | 1.组织完善政务服务事项相关信息，并实行动态调整，指导政务服务场所建设和运行管理； 2.通过组织督查、专项检查、明察暗访等方式开展营商环境监督工作； 3.负责及时受理有关投诉举报，实行直接查办、快速查办或者按责转办、限时办结、跟踪督办，在规定的时限内将办理情况反馈投诉、举报人。 | 1.落实政务服务事项梳理、认领、复用等工作，完善事项要素信息，编制发布办事指南，确保线上信息准确，同时跟随事项变化进行动态调整； 2.落实政务服务场所和政务服务平台运行管理的相关工作，完善服务场所管理制度，加强窗口人员管理，应用政务服务业务平台，推进线上线下相融合； 3.负责推进差评整改工作，收到差评和投诉后，指派专人回访核实，确保差评件有整改、有反馈； 4.配合营商主管部门开展营商环境案件调查工作。 |
| 三、民生服务（28项） | | | | |
| 24 | 普惠高龄津贴相关工作 | 区民政局 | 1.负责区内普惠高龄津贴发放工作； 2.对镇上报的高龄老人新增和死亡数据进行审核，及时发放津贴； 3.每个季度对镇提醒，及时进行高龄老人津贴生存认证工作； 4.定期组织镇开展专项检查和重点抽查。 | 1.统计符合发放普惠高龄津贴老人并将数据提供给民政局； 2.每年12月底前组织老年人进行信息登记工作，未满80周岁的老年人提交材料的由镇负责接收汇总； 3.镇每月通过数据共享、电话了解、上门走访等方式对高龄老人进行认证工作； 4.配合开展专项检查和重点抽查。 |
| 25 | 贫困失能老人护理补贴工作 | 区民政局 | 1.根据镇上报的失能老人新增和死亡动态数据进行审核及津贴发放； 2.每季度提醒镇进行贫困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生存认证。 | 1.将失能老人新增和死亡动态数据上报给民政局； 2.对贫困失能老年人进行生存认证。 |
| 26 | 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 | 区民政局 | 1.负责积极宣传老年人权益保障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引导老年人及其家属依法维护自身权益； 2.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摸底排查工作； 3.负责对养老机构进行指导、监督和管理，确保其依法依规提供养老服务。 | 1.建立完善老年人信息台账，摸清镇内老年人基本情况，尊重、关心、帮助老年人； 2.履行特殊困难老人月探访制度，加强敬老爱老社会风尚，配合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摸底服务; 3.加强敬老、老年人安全防范工作的宣传教育。 |
| 27 | 留守儿童、重点困境儿童政策宣传和日常管理工作 | 区民政局 | 1.统筹做好困境儿童保障政策落实和指导、协调、督查等工作； 2.对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重点困境儿童动态管理，督促镇儿童督导员、村（居）委会儿童主任定期开展摸底排查； 3.履行主管部门责任，做好资格确认、生活补贴发放、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等工作； 4.会同救助管理机构对镇、村（居）民委员会开展的监护监督等工作提供政策指导和技术支持； 5.开展留守儿童“政策宣讲进村（居）”活动。 | 1.建立详实完备的困境儿童信息台账，一人一档案，实行动态管理，建立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排查“四色”台账； 2.负责困境儿童保障政策宣传工作； 3.指导社区积极协助民政、妇联、教育、卫健、人社、公安、残联等单位开展困境儿童保障工作。 |
| 28 |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 区民政局 | 1.联系相关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巡查辖区流浪乞讨人员，对上报的流浪乞讨人员进行条件审查，作出是否救助的决定； 2.对符合条件的流浪乞讨人员进行救助； 3.对接流浪乞讨人员户籍所在地，做好接领工作。 | 1.发现流浪乞讨人员及时上报，并协助民政部门核查相关情况； 2.对有监护人的流浪乞讨人员，联系监护人接领，对无监护人或监护人不履行监管职责的，协调相关部门做好安置工作。 |
| 29 | 推动殡葬改革，全面治理散埋乱葬现象 | 区民政局 | 1.牵头组织或参与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执法行动，对散埋乱葬、违规建设墓地、违法销售殡葬用品等行为进行查处和整治； 2.积极协调有关部门，落实殡葬设施建设的土地、资金等要素保障，加快殡葬设施建设步伐，提高殡葬设施的覆盖率和承载能力； 3.对镇开展殡葬改革和治理散埋乱葬工作进行指导和督促，帮助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 1.加强殡葬改革、全面治理散埋乱葬现象的政策宣传与引导，积极宣传移风易俗，倡导文明节俭治丧、节地生态安葬、绿色低碳祭扫等新风尚； 2.指导村（社区）开展殡葬改革、治理散埋乱葬工作； 3.对辖区范围内的坟墓进行定期巡查，重点排查新建、扩建、翻新违建坟墓以及散埋乱葬的行为，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上报，并配合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4.充分发挥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等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的作用，引导其制定和完善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将殡葬改革相关内容纳入其中，鼓励群众自我管理、自我监督、自我约束； 5.鼓励和支持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殡葬改革宣传、服务等工作，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 |
| 30 | 殡葬政策宣传和文明祭祀工作 | 区民政局 区住建局 | 1.区民政局负责组织镇、村（社区）开展殡葬政策和文明祭祀宣传，对镇落实宣传文明祭祀工作进行督导检查； 2.区住建局负责对在室外出售、购买、使用纸钱纸币纸扎用品及孔明灯的商店和个人进行监管。 | 1.宣传殡葬惠民基本服务，开展文明祭祀政策法律法规宣传工作； 2.对发现的不文明祭祀行为进行劝导和报送。 |
| 31 | 做好社区社会组织工作 | 区民政局 | 1.受理符合条件社区社会组织的登记申请； 2.对规模较大但未达到登记条件的社区社会组织进行统计造册。 | 指导社区对规模较小、组织松散的社区社会组织活动进行指导和管理。 |
| 32 | 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 | 区民政局 | 1.组织开展项目招投标工作； 2.对村（社区）受理、镇复审的材料进行审批； 3.对“金民工程”养老服务信息系统录入进度、质量等方面进行督导。 | 1.做好政策解释及宣传工作； 2.做好适老化改造摸底上报工作； 3.协助做好申请对象的初审、公示工作； 4.积极做好上门引导工作、服务对象意见收集反馈工作。 |
| 33 | 做好控辍保学工作 | 区教育局 | 1.组织开展控辍保学全面排查摸底工作； 2.认真落实教育关爱与帮扶工作； 3.严格执行学籍管理规定，加强学籍信息的动态监管； 4.建立相应的督导检查机制，加强对学校控辍保学工作的日常监管。 | 1.摸排未入学适龄儿童的情况，如发现辍学适龄儿童及时与教育部门沟通联系，组织和督促义务教育适龄儿童入学； 2.做好义务教育、未成年人保护等方面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 3.配合教育等相关部门做好辍学学生劝返复学工作。 |
| 34 | 做好社区（老年）教育工作 | 区教育局 | 负责全区社区（老年）教育工作的政策制定规划、监督指导、师资队伍建设、资源统筹管理。 | 1.积极做好社区（老年）教育宣传动员工作； 2.配合组织开展技能培训、文化讲座等； 3.建立社区（村）老年教育学习点，达到覆盖率。 |
| 35 | 开展预防精神障碍发生、促进精神障碍患者康复工作 | 区卫健局 区民政局 | 1.区卫健局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全区精神卫生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信息及时录入相关系统，将危险性评估三级以上患者信息及时通报公安、民政等部门；鼓励和支持组织、个人提供精神卫生志愿服务，组织村（社区）开展心理健康指导、精神卫生知识宣传教育活动，提供技术指导； 2.区民政局按职责做好符合条件的精神障碍患者救助工作。 | 1.组织村（社区）开展心理健康指导、精神卫生知识宣传教育活动； 2.走访调查、入户核查，排查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将符合条件的精神障碍患者纳入社会救助范围。 |
| 36 | 生育补贴、育儿补贴申报审批工作 | 区卫健局 | 指导和监督对辖区内申请补助的对象进行审批，并将审批通过的名单批复到麻山镇。 | 1.开展生育补贴、育儿补贴有关政策宣传，对新增目标人群进行调查摸底； 2.对村级上报的新增人员资料进行初审，报送区级卫健部门； 3.对本年度扶助对象生存状况、婚育情况、户籍是否迁出情况进行年审。 |
| 37 | 计划生育服务和管理 | 区卫健局 | 1.制定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指导镇开展计划生育服务和管理工作，推进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关怀政策措施的落实； 2.开展计划生育政策的宣传和指导，组织开展计划生育保险工作。 | 1.做好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咨询服务、提供统计信息等工作； 2.做好计生保险的宣传工作。 |
| 38 | 开展生育登记服务、计划生育统计等人口监测工作 | 区卫健局 | 1.开展人口监测，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 2.指导麻山镇做好生育登记服务工作、计划生育统计等人口监测工作； 3.对麻山镇、街道计划生育统计数据及人口监测情况汇总上报上级卫生健康部门。 | 1.开展生育登记服务工作； 2.完成计划生育统计、出生人口监测等人口监测工作； 3.指导村（社区）做好黑龙江省妇幼管理子系统的录入工作。 |
| 39 |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 | 区卫健局 | 1.对镇上报的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材料进行终审，确认当年特别扶助对象名单及特扶金额； 2.每年扶助对象资格确认结束后，及时组织将确认的新增对象和退出对象信息录入计划生育家庭扶助保障信息系统。 | 1.配合开展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和特别扶助有关政策宣传，对新增目标人群进行调查摸底； 2.对村（社区）上报的新增人员资料进行初审，上报卫健部门； 3.配合做好奖励扶助和特别扶助人员退出及其他相关工作。 |
| 40 | 开展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思想政治引领工作 |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 1.突出“军”的特色，营造政治氛围，组建退役军人志愿服务队，为退役军人开展志愿服务搭建平台、提供支持，营造政治文化氛围； 2.送新兵、迎返乡，组织退役军人开展学习教育等活动、挖掘退役军人先进典型，推荐、组织优秀退役军人等作为代表参加重要庆典和纪念活动。 | 1.突出“军”的特色，营造政治文化氛围； 2.组建本辖区退役军人志愿服务队，常态化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3.挖掘培育和学习宣传“最美退役军人”“模范退役军人”等先进典型； 4.邀请优秀退役军人等作为代表参加重要节庆日活动； 5.协助开展退役军人党员登记管理，建立退役军人党员清单； 6.协助完成退役军人党员组织关系转接； 7.组织退役军人开展政治理论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学习； 8.配合做好欢送新兵入伍，欢迎退役返乡。 |
| 41 | 开展退役士兵就业创业扶持工作 |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 1.定期更新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台账，分析就业创业形势，开展针对性指导帮扶； 2.对接相关机构，为就业困难退役军人的认定、就业等提供指导帮助，协助开展退役军人适应性培训、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等； 3.举办线上线下招聘会、推介会等活动，协调有关部门，利用专家指导团队，为返乡创业退役军人提供创业条件。 | 1.收集、汇总就业状况及培训、就业创业需求； 2.对接就业创业需求，推送就业创业信息； 3.宣传动员退役军人参加适应性培训、职业技能培训和学历教育等； 4.组织退役军人参加线上线下招聘会、推介会等活动； 5.组织开展退役军人返乡创业帮扶工作。 |
| 42 | 开展退役士兵优抚帮扶工作 |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 1.开展退役军人建档立卡； 2.优待证申领、发放、补换、收回等常态化服务，光荣牌发放、悬挂、更换、收回等常态管理服务，组织开展优抚金申领，优抚对象年度确认； 3.比对核实困难退役军人基础数据，及时纳入信息系统，帮助符合条件的服务对象申请低保、特困供养、医疗救助、教育救助、住房救助、临时救助等，为困难退役军人提供精准帮扶援助，将有关部门和社会力量对退役军人的关心关爱落地落实； 4.对符合条件的退役军人，收集相关信息并协助写入区级地方志； 5.接受优待有关咨询，受理处置有关投诉，指导、督促有关单位和企业落实优待政策、优待项目等。 | 1.配合开展退役军人建档立卡并动态更新信息； 2.配合开展优待证申领、发放、补换、收回等常态服务，配合优抚对象数据核查，开展优抚金申报、优抚对象年度确认、光荣牌发放、悬挂、更换、收回等常态管理服务； 3.帮助符合条件的服务对象申请低保、特困供养、医疗救助、教育救助、住房救助、临时救助等； 4.准确掌握退役军人及其家庭困难状况，协调提供精准帮扶援助，将有关部门和社会力量对退役军人的关心关爱落地落实； 5.配合上级部门为立功受奖的现役军人家庭送喜报。 |
| 43 | 开展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走访慰问工作 |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 1.通过电话、走访、座谈交流等形式开展常态化联系； 2.在重大节日、重要节点组织开展走访； 3.对遇重大变故或重大困难的现役和退役军人家庭开展重点慰问。 | 1.通过电话、走访、座谈交流等形式开展常态化联系； 2.配合上级相关部门在重大节日、重要节点组织开展走访慰问； 3.配合上级相关部门对遇重大变故或重大困难的现役和退役军人家庭开展重点慰问。 |
| 44 | 开展退役士兵权益维护工作 |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 1.开展来访接待等事务性工作； 2.协助办理来访、来信和网上、电话信访等信访事项； 3.提供法律咨询和法律援助服务； 4.提供心理咨询服务； 5.搭建矛盾调处平台，化解矛盾问题。 | 1.提供来访接待、信访代办等服务； 2.开展思想疏导、矛盾调解，协助有关部门依法依规解决合理诉求。 |
| 45 | 开展退役士兵服务保障等工作 |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 1.提供退役军人工作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咨询、宣传等服务； 2.提供本级负责保管的退役军人人事档案管理利用服务； 3.开展辖区内零散烈士纪念设施巡查保护，开展祭扫纪念活动； 4.设置专门服务场所和设施设备，公示公开服务职责、服务承诺、位置信息和联系方式等，提供便民服务； 5.提供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规定的其他相关服务。 | 1.提供退役军人工作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咨询、宣传等服务； 2.开展辖区内零散烈士纪念设施巡查保护，配合开展祭扫纪念活动； 3.设置专门服务场所和设施设备，公示公开服务职责、服务承诺、位置信息和联系方式等，提供便民服务； 4.提供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规定的其他相关服务。 |
| 46 | 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工作 | 区残联 区民政局 | 1.区残联负责汇总镇审核审定的合格资质材料，通过全国残疾人信息管理系统提取镇发放数据，负责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系统使用的培训工作，负责比对残疾人证迁出、过期、冻结、注销等残疾人证状态变化情况； 2.区民政局负责报同级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资金，进行社会化发放，负责对补贴审核、发放过程进行监督管理和动态调整工作，负责比对残疾人退出低保或低保边缘家庭范围等经济状况变化情况； 3.区民政局、残联会同相关部门开展与殡葬火化、人社工伤保险、卫生健康死亡人口、公安人口库、监狱服刑等数据比对，并通过入户走访、视频查看、人脸识别等方式进行生存验证，每月至少一次对残疾人死亡、被宣告死亡、失踪失联满6个月、在监服刑、户籍迁移等情况进行全员集中复核； 4.区民政局、区残联会同镇对残疾人补贴复核结果进行研判，作出残疾人是否继续享受补贴和暂缓（限期）追缴补贴资金的决定，依据决定指导镇进行追缴。 | 1.负责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告知； 2.对新增补贴对象进行入户核查； 3.对审核无异议的予以批准，并将申请人相关证明材料等信息录入全国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系统； 4.依据区民政局、区残联推送的比对数据，入户核实比对结果对残疾人两项补贴作出增发、减发、停发调整； 5.配合区民政局、区残联对残疾人补贴复核结果研判，依据研判结果下发追缴单。 |
| 47 | 促进残疾人就业创业工作 | 区残联 | 1.宣传落实就业相关政策，提供求职登记、就业推荐等服务; 2.宣传残疾人自主创业扶持政策; 3.为残疾人提供职业培训，并组织残疾人定期开展职业技能竞赛。 | 1.配合开展本辖区残疾人就业创业政策宣传； 2.动员本辖区未就业的残疾人参加市级以上机构组织的技能培训。 |
| 48 | 持证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 | 区残联 | 1.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实施持证残疾人调查工作； 2.完善残疾人动态更新录入工作。 | 1.协助配合了解掌握残疾人信息； 2.配合区残联对持证残疾人的基本情况进行入户调查。 |
| 49 | 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 区残联 | 1.负责项目招标，确定中标单位后；  2.组织入户改造，处理有关施工问题。 | 1.配合区残联入户了解残疾家庭对无障碍设施改造的需求； 2.协助反馈无障碍设施改造中的信访问题。 |
| 50 | 落实妇女“两癌”救助帮扶工作 | 区妇联 | 组织动员开展困境妇女关爱帮扶专项行动，深入实施“筛查+救助+关爱”机制，严格执行妇女“两癌”救助金申报流程，做好相关申报事项的咨询指导，做好患病困境妇女资料审核、公示及救助金发放工作。 | 1.镇妇联扎实做好“两癌”筛查宣传工作，引导适龄妇女到妇幼保健机构有序进行“两癌”筛查。 2.协助“两癌”患病妇女完善诊断证明、低保证明等申报材料，及时对接区妇联，做好材料初审报送，跟踪落实救助金拨付到账情况。 |
| 51 | 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 | 区发改局 | 解决库区和移民安置区长远发展问题，编制切实可行的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及时足额发放移民后扶持补助资金。 | 抓好移民后扶持项目实施监督，及时解决水库移民生产生活中遇到的实际困难，妥善化解矛盾，维护社会稳定。 |
| 四、平安法治（16项） | | | | |
| 52 | 铁路护路联防工作 | 区委政法委 | 1.指导镇开展护路联防工作，并对铁路护路联防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2.组织开展日常巡查检查，及时处置相关安全隐患； 3.积极组织专题宣传教育活动； 4.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化解涉路矛盾纠纷，防范和打击危害铁路安全的行为。 | 1.开展铁路安全知识和法律法规宣传，引导广大群众爱护铁路设施设备，保障行车安全； 2.开展铁路周边重点人员安全隐患排查，及时上报相关线索。 |
| 53 | “四警一律一专”进网格对接配合工作 | 区委政法委 | 统筹收集“四警一律一专”进网格情况数据，并对相关情况进行研判决策。 | 组织辖区内工作人员及网格员统计“四警一律一专”进网格工作情况及相关数据。 |
| 54 | 户口与流动人口管理 | 麻山公安分局 | 派出所负责户口、居民身份证及流动人口的管理。 | 配合辖区派出所，细致排查流动及常住人口，了解人员信息。 |
| 55 | 治安群防群治与法制宣传 | 麻山公安分局 | 派出所负责在群众中开展群防群治工作和法制宣传。 | 组建治保会组织、义务巡逻及群防群治组织，组织参与防火、防盗等日常治安防范、协助进行法制宣传。 |
| 56 | 社区矫正工作 | 区司法局 | 对辖区内社区矫正对象进行管理、定期走访、思想教育工作。 | 1.协调解决在社区矫正工作中遇到的问题； 2.协助司法所做好社区矫正调查评估工作； 3.协助司法所对社区矫正对象开展日常监管及教育工作； 4.协助排查风险隐患。 |
| 57 | “四所一庭”对接配合工作 | 区司法局 | 1.对复杂矛盾纠纷联合调处； 2.建立风险预警和案件线索互通机制； 3.定期分析辖区治安、矛盾隐患，制定解决方案； 4.为调解提供法律指导。 | 1.协调单位和村（社区）抓好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 2.对疑难矛盾纠纷信息共享给司法所，协调共同化解； 3.参加定期工作分析研判会议。 |
| 58 | 行政执法监督管理工作 | 区司法局 | 1.负责本辖区行政执法事项监督工作； 2.定期组织人员对辖区各执法单位开展行政执法专项监督检查； 3.定期对区内各执法单位的执法案卷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 4.贯彻执行有关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 | 1.配合上级部门做好本辖区行政执法事项监督工作； 2.对本单位的行政执法案卷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 3.贯彻执行有关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 |
| 59 | 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及办理审查建议 | 区司法局 | 1.负责对报送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备案审查； 2.组织开展对全区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 3.负责办理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对行政规范性文件提出的审查建议工作。 | 1.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对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公布、备案等相关程序； 2.配合对本级所制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开展清理工作。 |
| 60 | 报送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材料 | 区司法局 | 1.对报送备案的不属于行政规范性文件的，不予备案，并告知理由，退回报送材料； 2.对于报送备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不符合规定的，暂缓备案登记，通知要求在5个工作日内对其补正，经审查后符合规定的，予以备案。 | 按照备案时限要求，通过“黑龙江省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综合管理平台”进行备案。 |
| 61 | 做好“法律明白人”队伍建设 | 区司法局 | 1.定期开展“法律明白人”培训，加强基层依法治理，深化法治乡村（社区）建设； 2.邀请律师、法律工作者及司法工作人员等作为培训讲师，以案例分析、调解案例、以案释法等教学模式开展培训。 | 1.按要求提升法律明白人的素质、能力及业务； 2.配合司法部门组织“法律明白人”参加业务培训。 |
| 62 | 行政复议工作 | 区司法局 | 1.负责行政复议案件的接待、受理工作； 2.承办各类行政复议案件，依法审理案件； 3.对在行政复议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向本级政府及有关机关提出改进建议、意见； 4.组织本单位行政复议人员积极参加省市组织的业务培训； 5.负责行政复议案件统计、平台维护和案件填报工作； 6.负责行政复议案卷的归档工作。 | 1.接收到涉及本单位的提出答复通知书后，在法定时限内作出书面答复，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 2.配合复议机关进行调查取证工作； 3.发生行政争议时配合开展调解工作； 4.依法履行行政复议决定。 |
| 63 | 行政应诉工作 | 区司法局 | 1.承接办理经复议后提起的行政应诉案件； 2.对未经行政复议直接以本级人民政府为被告向法院提起的行政诉讼案件的承办单位的应诉材料进行审核； 3.对以本级政府作为行政复议被申请人相关的复议案件答复材料进行审核； 4.组织行政应诉人员参加相关业务培训； 5.负责行政应诉统计平台案件统计、平台维护和填报工作。 | 1.接到应诉通知后按期答辩，提交相关证据材料和法律依据； 2.行政机关负责人按照要求应出庭应诉； 3.积极履行审判机关的判决、裁定。 |
| 64 | 做好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 | 区司法局 | 1.负责组织做好安置帮教工作的指导、协调等工作； 2.做好安置帮教人员衔接安置、档案管理，对符合救助条件的安置帮教人员协调相关部门申请救助保障等； 3.指导和监督镇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 | 1.负责落实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工作责任，健全工作机制； 2.配合落实刑满释放人员衔接管控、安置帮教各项工作措施，提供基础保障服务，帮助提供思想教育和就业技能培训。 |
| 65 | 防范非法集资工作 | 区财政局 | 1.负责统筹全区防范非法集资工作，组织镇开展普法教育宣传及线索排查； 2.会同相关职能部门依法依规处置非法集资线索。 | 1.配合开展非法集资风险排查； 2.配合开展线索上报工作。 |
| 66 | 做好信访稳定工作 | 区信访局 | 1.受理、转达、交办信访事项，协调解决重要信访问题； 2.督促检查重要信访事项处理和落实，综合反映信访信息，分析研判信访形势； 3.指导镇做好信访工作，提出改进工作，完善政策和追究责任的建议。 | 1.依法办理上级部门转送、交办、督办的信访事项； 2.认真落实“三三四”信访工作推进机制，统筹协调各方力量，主动化解矛盾，针对易调解的矛盾纠纷，及时有效进行调解； 3.建立健全信访应急预案，协调处置集体上访和其他涉访突发事件，指导督促各村（社区）履行信访职责； 4.配合信访值班值守，做好镇职权范围内信访人员疏导教育、帮扶救助、属地稳控和应急劝返等工作。 |
| 67 | 非法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整治工作 | 区文体局  区市监局 麻山公安分局 | 1.区文体局组织全区开展非法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整治工作，对于相关违法行为上报市级文化执法部门；  2.区市监局对擅自销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其卫星地面接收设施；  3.麻山公安分局对抗拒、阻碍管理部门依法对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进行管理、清理整治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 配合区文体局开展本辖区非法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排查工作。 |
| 五、乡村振兴（20项） | | | | |
| 68 | 村民委员会成员的经济责任审计 | 区委组织部 区农业农村局 | 1.区委组织部负责在换届期间督促有关部门做好审计工作； 2.区农业农村局会同镇对村民委员会成员的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进行审计。 | 1.抽调工作人员参与审计工作； 2.提供审计所需资料； 3.将审计结果在所在村进行公布； 4.抓好审计反馈问题整改。 |
| 69 | 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 | 区委组织部 区农业农村局 | 1.区委组织部负责统计集体经济收入情况，对中央扶持资金项目加强监管； 2.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加强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工作的综合协调，制定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方案，指导、协调、扶持、推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建设和发展。 | 1.确定产业发展方向和措施，跟踪抓好集体经济产业项目，指导村级做好“清化收”等壮大农村集体经济相关工作； 2.指导村集体开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运行管理工作； 3.对成员界定、股份设置、赋码登记等结果进行审核、上报； 4.监督村集体经济组织合作社运营情况。 |
| 70 | 高标准农田工程建管维 | 区农业农村局 | 项目建成后组织移交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监督检查镇及管护主体管护情况，指导镇村做好高标准农田工程建后管护各项工作。 | 配合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及时调处建设过程中的矛盾纠纷；对移交的高标准农田项目进行管护，制定管护制度，落实管护人员，明确管护责任。 |
| 71 | 乡村产业发展工作 | 区农业农村局 | 1.负责传达并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和农业产业化发展的各项政策； 2.摸排全区乡村产业情况并报送上级部门。 | 1.做好乡村产业的摸排工作； 2.协助做好相关数据的采集汇总并进行上报； 3.做好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谋划、项目申报、项目后续管理等工作。 |
| 72 | 秸秆综合利用工作 | 区农业农村局 | 1.负责全区秸秆综合利用管理工作，开展政策法规宣传工作，对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2.制定工作方案，明确补贴对象、补贴标准、工作流程； 3.推进工作落实，汇总审核补贴信息，兑付补贴资金。 | 1.建立工作台账，上报秸秆综合利用情况； 2.做好政策法规宣传； 3.组织符合条件的农户或经营主体按要求申报； 4.做好补贴信息汇总、核查、公示、上报等工作； 5.配合完成补贴发放工作。 |
| 73 | 水库维修养护以及农村供水设施管理等工作 | 区农业农村局 | 指导和监督水库维修养护以及农村供水设施管理等工作。 | 负责水库以及农村供水设施日常巡查、维修、养护。 |
| 74 | 农业保险实施工作 | 区农业农村局 | 1.负责农业保险推进、管理相关工作，广泛开展农业保险宣传活动； 2.关注承保机构的服务情况，收集农民对保险服务的意见和建议，并及时反馈给承保机构。 | 配合做好农业保险实施工作，加强对农业保险的宣传，组织引导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参加农业保险。 |
| 75 | 依法处理土地、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 |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麻山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麻山分局、区农业农村局等相关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土地、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事件的处理工作,并由人民政府依据职权范围对争议作出裁决。 | 依法受理和处理职权范围内的土地、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属争议事件，开展解释引导、调解工作。 |
| 76 | 颁发、变更、换发、补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 | 区农业农村局 | 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颁发、变更、换发、补发的审核。 | 负责土地确权纠错工作资料的收集、初审工作。 |
| 77 | 农村产权交易管理 | 区农业农村局 | 指导农村产权交易信息发布、组织交易、交易结算、交易档案管理、交易业务培训。 | 负责农村产权交易项目材料初审，指导交易信息录入，组织业务培训。 |
| 78 | 农村“三资”管理 | 区农业农村局 | 1.指导镇开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资源合同管理、数据审核等相关工作； 2.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经营管理集体资产的活动进行监督，开展集体资产产权界定、产权登记和资产评估工作； 3.监督审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大额资金使用情况。 | 1.负责农村集体资源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的管理、监督和指导工作；负责农村集体资源经营权流转及流转合同管理；负责审核批准农村集体资源发包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对村级资源数据进行审核及提交； 2.监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的购置、更新、报废、核销、拍卖、转让和入股；监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登记； 3.按管理权限监督审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金使用；督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记账及系统录入；对村级资金数据进行审核及提交。 |
| 79 | 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工作 | 区农业农村局 | 组织项目实施，开展方案制定、实施、监督、验收工作；调度、指导和抽查服务主体项目任务执行情况。 | 组织协调镇内开展托管的经营主体、村集体经济组织开展项目申报工作，整理申报材料、合同及其他相关内业材料；协助农业农村部门对镇内开展全程托管的服务经营主体及村集体经济组织开展核验工作。 |
| 80 | 农业机械化促进 | 区农业农村局 | 1.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建立农业机械化示范基地； 2.示范推广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 | 1.配合完成农业机械化示范基地建设； 2.引导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 |
| 81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 | 区农业农村局 | 负责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履行农机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组织开展农机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农业机械经营单位和个人加强监管。 | 1.开展农机安全常识及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工作； 2.及时上报镇内发生的农机安全事故。 |
| 82 | 做好种植惠农补贴工作 | 区农业农村局 | 1.依据镇上报信息，发放惠农补贴资金； 2.负责对镇、村公示台账进行定期抽查复核。 | 1.对本辖区各项种植惠农补贴信息进行审核、公示并上报； 2.建立镇、村补贴信息公示台账，以备农业农村部门定期抽查复核。 |
| 83 | 农业技术推广与科技培训工作 | 区农业农村局 | 开展适合区内农业生产活动的新技术、新机械、新品种的引进、试验、示范推广工作；指导、组织镇开展农业技术推广工作。 | 1.配合开展新品种、新技术、新机械的试验、示范及推广； 2.落实农业技术培训任务； 3.组织农户参加上级部门开展的培训学习。 |
| 84 |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 | 区农业农村局 | 1.开展植物病虫害的监测、预报和预防工作； 2.提供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技术培训、指导服务； 3.做好本行政区域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宣传、动员、组织等工作。 | 1.配合开展专题宣传培训活动，组织各村对病虫害问题开展统防统治； 2.做好镇域内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宣传、动员、组织等工作。 |
| 85 | 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工作 | 区农业农村局 | 负责农村林地林木承包经营管理、流转交易服务，指导承包合同签订与备案，规范流转程序，调处承包纠纷，推进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政策落实。 | 指导各村健全集体林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分置运行机制，统一使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定的集体林地承包合同。 |
| 86 | 植保员管理工作 | 区农业农村局 | 在监测时间内，督促指导植保员开展病虫害监测工作；对植保员监测仪器进行管理，负责植保员选聘和管理。 | 配合开展植保员选聘和管理，对植保员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监督。 |
| 87 | 重大植物疫情防控 | 区农业农村局 | 负责处置本区突发重大植物疫情，控制植物疫情蔓延，最大限度地减轻危害和损失。 | 1.配合上级部门控制植物疫情蔓延； 2.及时向上级部门反馈突发植物疫情情况。 |
| 六、社会保障（4项） | | | | |
| 88 | 就业创业服务工作 | 区人社局 | 1.做好本辖区就业、失业登记受理工作； 2.负责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材料的受理及初审； 3.负责本辖区《就业创业证》、就业创业补贴（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材料的受理及审核； 4.开展就业创业培训及政策宣传，做好就业援助，为失业人员提供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就业政策法规咨询等公共就业服务。 | 1.配合开展就业创业担保贷款、职业技能培训等政策宣传工作； 2.配合组织人员参加就业创业技能培训； 3.配合组织本辖区居民和企业做好就业失业各项调查问卷填报工作； 4.配合开展招聘活动。 |
| 89 |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工作 | 区人社局 | 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业务办理、参保意愿调查、档案管理、业务咨询、信息查询及政策宣传等工作。 | 1.配合开展养老保险政策宣传； 2.配合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意愿的调查工作。 |
| 90 | 做好稳岗务工工作 | 区人社局 区农业农村局 | 1.区人社局负责做好城镇就业困难人员公益性岗位的开发、选聘、管理以及补贴发放、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务工监测、交通补贴审核及发放等相关工作； 2.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村级公益性岗位，协助促进稳岗务工及公益岗管理工作，同步做好系统录入审核把关。 | 协助做好本镇内村级公益性岗位选聘、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务工交通补贴政策宣传、收集佐证材料工作，做好初审并汇总上报。 |
| 91 | 医疗保险经办服务工作 | 区医保局 | 1.负责参保人员的参保登记、变更登记、信息查询、异地备案等业务的经办管理，指导镇开展医疗保险经办服务工作； 2.负责全区医疗保障信息化建设工作，推动镇医疗保障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 3.负责组织拟订本区医疗保障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制度、标准，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推动区域医疗保障事业的持续发展。 | 1.配合做好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宣传，动员辖区居民积极参保； 2.配合做好医疗救助人员身份审核工作。 |
| 七、自然资源（5项） | | | | |
| 92 | 做好耕地保护工作 |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麻山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 1.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麻山分局负责制定耕地保护目标责任制、耕地及黑土地保护方案、查处破坏占用国有耕地违法行为； 2.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制定田长制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 | 1.开展耕地保护政策宣传； 2.指导、督促各村对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开展日常巡查，及时发现、制止和上报“非农化”等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3.协助组织实施耕作层土壤剥离监管工作，督促农业生产经营者履行黑土地保护义务。 |
| 93 | 黑土地巡查工作 |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麻山分局 | 负责对辖区内的盗采和非法贩卖泥土行为开展巡查，查处违法行为。 | 配合上级部门对辖区内的盗采和非法贩卖泥土行为开展巡查，有违法行为上报。 |
| 94 | 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施工管理 |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麻山分局 | 做好生产矿山“边开采、边修复”的监管工作，落实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治理的相关实施、监管、验收销号等工作。 | 1.在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工程实施阶段，协调项目实施中遇到的困难，保证矿山生态修复工程的顺利进行； 2.项目实施完成后，配合做好后期巡视工作。 |
| 95 | 国土调查工作 |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麻山分局 | 1.组织开展年度变更调查、全国性国土调查、不动产首次登记前期调查等工作； 2.做好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的核实、处置及补划工作。 | 1.宣传动员提高村民对国土调查工作认知度和配合度； 2.配合做好国土变更调查举证，不动产集体土地登记前期调查、永久基本农田核实处置举证工作。 |
| 96 | 临时用地审批、监管 |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麻山分局 | 做好临时用地的审批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对临时用地的使用和复垦进行监管。 | 1.协助做好实地核查工作； 2.在临时使用和复垦工作过程中，协助做好临时用地的使用和复垦情况监管工作，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 |
| 八、生态环保（26项） | | | | |
| 97 | 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 麻山生态环境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发改局 区市监局 区住建局 | 1.麻山生态环境局负责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制定重污染天气的应对方案，确定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推进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 2.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水利工程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3.区发改局负责清洁能源保障工作； 4.区市监局负责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监督、处理企业在禁燃区内销售高污染燃料的行为； 5.区住建局负责辖区内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负责施工场地及渣土运输车辆造成的扬尘污染整治。 | 1.加强大气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配合开展大气污染物减排等工作； 3.及时劝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及时上报涉嫌环境违法情况。 |
| 98 | 水污染防治工作 | 麻山生态环境局 | 1.负责水污染防治工作，做好入河排污口再排查再溯源再整治行动，巩固黑臭水体治理成果，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监督工业企业污水治理，实行智慧化水质监测工作； 2.及时处置镇上报的线索，指导镇开展水污染防治的宣传工作。 | 1.配合开展水污染防治的宣传工作； 2.配合做好对水污染问题的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劝告制止，并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3.做好所辖入河排污口日常巡查； 4.配合执法部门做好群众走访、现场确认等相关工作。 |
| 99 | 土壤污染（农村面源污染）防治工作 | 麻山生态环境局 区农业农村局 | 1.麻山生态环境局负责统筹全区土壤污染防治宣传工作，负责土壤污染防治和土壤生态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工作，加强农村生态环境保护； 2.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宣传引导农户科学使用农药和化肥，减少农药、化肥过量使用情况，负责组织、指导农药包装废弃物及废弃农膜回收工作。 | 1.配合做好本辖区土壤污染防治和土壤生态保护的排查工作，实施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做好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 2.开展农业面源污染的预防、治理及控制，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实施农业废弃物回收； 3.宣传引导农户科学使用农药和化肥，减少农药化肥使用，配合建立镇村两级农药包装废弃物和农用残膜回收台账，做好数据统计及上报工作； 4.开展本辖区土壤污染防治的宣传工作。 |
| 100 | 做好污染源普查工作 | 麻山生态环境局 | 1.负责统筹和协调全区污染源普查工作； 2.组织污染源普查工作的宣传培训活动； 3.对普查报表进行审核，补充监测缺失数据； 4.根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做好区域环境检查监督工作。 | 1.动员和协调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并做好污染源普查工作； 2.对环境污染隐患进行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
| 101 | 土壤污染源头防控以及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 | 麻山生态环境局 区农业农村局 | 1.麻山生态环境局负责对全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配合区农业农村局开展耕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及修复治理工作； 2.麻山生态环境局、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制定全区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与严格管控实施方案； 3.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宣传督导落实、技术培训指导、耕地土壤与产出作物协同检测监测。 | 1.对本辖区受污染耕地基本情况入户调查建档； 2.督促本辖区农户落实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与严格管控措施； 3.对安全利用类耕地实施替代种植、农艺调控等有效的安全利用措施； 4.对严格管控类耕地，采取种植结构调整、生物修复措施，或辅助采取物理、化学治理等修复措施。 |
| 102 | 秸秆禁烧管控工作 | 麻山生态环境局 | 落实秸秆禁烧监控督导责任，负责秸秆禁烧综合协调和监管执法工作，牵头组织秸秆禁烧督导检查工作，组织统筹发现火点核查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分析原因和解决办法，及时开展责任追究，督促有关单位落实整改。 | 1.开展秸秆禁烧宣传教育工作； 2.组织各村屯开展现场巡查，及时制止、劝导、上报焚烧秸秆行为，对上级交办的火点进行应急处置，配合做好火点核查。 |
| 103 | 生态环境风险预警及环保宣传教育 | 麻山生态环境局 | 1.建立生态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收集、分析和发布风险预警信息，指导下级部门和相关单位做好风险防范工作； 2.组织开展环保宣传活动，提高公众环保意识和参与度。 | 1.配合开展生态环境监测工作，发现问题及时报送生态环境部门，在接到风险预警信息后，及时向辖区内居民发出预警，组织人员做好防范准备； 2.开展环保宣传。 |
| 104 | 环保督察整改 | 麻山生态环境局 | 统筹推进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任务，对整改缓慢存在不能按时完成任务风险的整改责任部门定期下发文件进行督办，确保按时完成整改任务。 | 按照时限完成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及时准备佐证材料进行销号。 |
| 105 | 水资源保护工作 | 区农业农村局 | 1.对非法取用地下水的行为进行监管； 2.对上报或自查发现的破坏水资源、水质及水生态环境等违法线索及时处理。 | 1.掌握镇内取用地下水等水资源的情况，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非法取用地下水等行为及时上报相关部门； 2.及时制止本辖区破坏水资源、水质及水生态环境等违法行为，并及时上报。 |
| 106 | 森林资源保护工作 | 区农业农村局 | 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破坏森林资源等违法行为。 | 1.配合做好上级部门护林工作，配合上级部门开展破坏森林案件工作； 2.配合上级部门开展森林督查整改工作； 3.配合上级部门开展林木采伐相关工作； 4.配合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反馈问题核实工作。 |
| 107 | 草原保护工作 | 区农业农村局 | 1.开展草原保护的法律法规政策宣传教育、知识普及； 2.负责破坏草原资源的行政案件查处整改工作和刑事案件核实移交工作； 3.组织草原资源监测调查。 | 1.对辖区内草原进行保护，发现破坏草原资源行为及时上报； 2.协助调查违法行为。 |
| 108 | 湿地保护与利用 | 区农业农村局 | 1.开展湿地保护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指导镇开展湿地保护等修复工作； 3.开展日常监管，对破坏湿地的行为进行处置处理。 | 1.配合开展湿地保护宣传工作； 2.配合对辖区内湿地开展巡查，发现破坏湿地行为及时上报。 |
| 109 | 植树造林、退耕还林、森林抚育工作 | 区农业农村局 | 1.负责组织开展造林绿化（作业设计编制、检查验收）和全民义务植树工作； 2.组织指导完成退耕还林补植补造、森林抚育任务，并进行检查验收、监督、管理。 | 1.负责完成本镇造林绿化任务，组织适龄公民参加全民义务植树; 2.配合做好检查验收、信息汇总上报工作。 |
| 110 | 林业有害生物治理工作 | 区农业农村局 | 1.做好林业有害生物的监测调查、防治； 2.做好林木种苗等产地检疫、调运检疫和复检； 3.做好重大、外来林业有害生物宣传、调查排查等。 | 1.配合开展本镇林业有害生物监测调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配合做好本镇材线虫病、美国白蛾等重大外来林业有害生物宣传、调查排查等。 |
| 111 | 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 | 区农业农村局 | 1.负责开展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宣传工作； 2.负责查处违反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 | 1.配合做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宣传工作； 2.发现或收到人工繁育、驯养陆生野生动物和非法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线索后及时制止并上报。 |
| 112 | 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工作 | 区农业农村局 | 1.负责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 2.对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履行强制免疫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1.组织本辖区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工作； 2.协助做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的监督检查。 |
| 113 | 对盗伐、滥伐集体（个人）林的行为的监管 | 区农业农村局 | 负责盗伐、滥伐林木巡查工作，加强监督管理，对盗伐、滥伐集体（个人）林的行为进行制止和处罚。 | 对发现或收到的盗伐、滥伐集体（个人）林等违法线索上报，配合做好现场确认、秩序维护等相关工作。 |
| 114 |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及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 | 区农业农村局 麻山生态环境局 | 1.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及粪污资源化利用指导和服务工作； 2.麻山生态环境局负责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工作。 | 1.配合做好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及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宣传工作； 2.协助做好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对养殖污染排放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发现养殖场畜禽粪污直排或者偷排等违法违规行为劝告制止，并及时上报处理。 |
| 115 | 文明养犬 | 麻山公安分局 区住建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卫健局 区市监局 | 1.麻山公安分局负责组织实施养犬登记，建立养犬信息化管理系统，捕捉狂犬、流浪犬，管理犬只收容留检场所，依法查处违法养犬行为。可以委托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组织实施养犬管理的具体事务； 2.区住建局负责查处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养犬行为，指导、监督公共场所依法设置犬只禁入标识； 3.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犬只免疫、检疫和疫情监测，实施犬只诊疗、防疫监督管理，指导死亡犬只无害化处理等工作； 4.区卫健局负责犬伤患者处置、狂犬病人诊治、人用狂犬病疫苗接种等工作； 5.区市监局负责涉犬经营活动的登记和监督管理。 | 指导村（社区）将养犬活动纳入基层网格化管理，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养犬管理工作，负责收集本辖区内养犬相关信息，引导、督促养犬人依法养犬、文明养犬，依法调解因养犬引发的纠纷。 |
| 116 | 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相关工作 | 区农业农村局 | 1.负责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宣传教育工作； 2.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综合治理，督促开展水土保持监测。 | 1.协助开展核查普查工作； 2.协助做好水土保持治理工程建设期间水事纠纷调处工作； 3.开展多种形式的水土保持教育和知识普及活动。 |
| 117 | 水土保持、水利工程运行管护 | 区农业农村局 | 1.负责水土保持工程运行管理的监督检查和业务指导工作，监督指导落实运行管护责任； 2.统筹区域内水利工程的规划、建设和管理，组织水利工程的设计、施工、监建等工作，监督工程质量和安全，负责工程的验收和运行管理，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保障工程正常运行。 | 1.做好镇内水土保持工程运行、管护、维护及巡查监督工作，对日常巡查中发现的破坏水土保持工程的违法行为及时上报，如遇到严重水毁及时维修并上报； 2.为水利工程提供自然基础数据和信息，做好镇范围内水利工程建设的征地、拆迁等前期工作，对已建成的水利工程发现问题及时报告。 |
| 118 | 河道采砂与监管治理工作 | 区农业农村局 | 1.负责河道采砂活动监督管理工作； 2.负责河道采砂活动巡查工作，对河道违法采砂行为进行制止和处罚。 | 对发现或收到的非法采砂等违法线索上报，配合做好现场确认、秩序维护等相关工作。 |
| 119 | 撂荒地实地核实、组织复耕复种复垦工作 | 区农业农村局 | 1.负责制定全区撂荒地整治实施计划、组织动员培训； 2.部署镇组织实地核实情况； 3.审批核实结果、分析制定复耕复种计划； 4.部署镇组织复耕复种； 5.实地核实并审核上报、审批复耕复种核实情况。 | 1.负责督促各村开展撂荒地实地核实工作； 2.负责组织开展本辖区撂荒地复耕复种工作，核实确认为撂荒耕地且具备复耕复种条件的，组织各村实地引导复耕复种工作。 |
| 120 | 对发现的死亡畜禽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 | 区农业农村局 | 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 | 对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或野外环境发现的死亡畜禽及时上报主管部门。 |
| 121 | 外来入侵物种调查和防控 | 区农业农村局 | 1.成立相应组织机构和技术团队，领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业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工作； 2.调动镇政府和村（居）民委员会积极参与并做好农业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工作； 3.结合外来物种调查成果，进一步做好农业外来入侵物种防控。 | 1.做好禁止引进、饲养外来入侵物种防控的科普宣传工作； 2.协调村（居）民委员会参与并做好本区域内农田、渔业水域等农业外来入侵物种面上调查； 3.配合落实外来入侵物种各项防控工作。 |
| 122 | 农村生活垃圾治理 | 区住建局 | 负责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定期对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对农村生活垃圾进行转运，督导收转运体系与设施设备是否正常运行使用。 | 1.排查整治农村生活垃圾散乱堆放等情况，对上级部门及自查发现问题进行整改； 2.组织人员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路线，对农村生活垃圾进行日常收集； 3.负责将收集到的垃圾转运至指定的暂存点位； 4.负责农村生活垃圾的收转运设施设备正常使用，确保不出现闲置。 |
| 九、城乡建设（10项） | | | | |
| 123 | 房屋安全监督管理 | 区住建局 | 组织开展房屋安全检查、鉴定，监督指导房屋安全隐患治理等工作。 | 1.配合做好本辖区房屋安全隐患的排查、登记、上报工作； 2.协助开展房屋安全隐患的治理和危险房屋的应急抢险； 3.受理相关举报、投诉，对擅自拆改房屋的行为进行劝阻，并向住建部门报告； 4.指导社区、村屯协助做好房屋安全管理工作。 |
| 124 | 开展地名管理工作 | 区民政局 | 1.组织开展地名摸排工作，协调各部门开展地名摸排、命名更名工作，做好录入和备案工作； 2.对门牌号申请进行审批，安装门牌号和路牌； 3.对行政区划及界桩界线进行调整和维护确认。 | 1.配合开展地名摸排工作； 2.配合安装门牌号和路牌； 3.配合对行政区划的界桩界线进行维护确认。 |
| 125 | 国土空间规划编制 |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麻山分局 | 1.指导镇开展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 2.执行国土空间规划的规范和政策，承担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的管理责任； 3.提供专业的指导和建议，确保规划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 1.提供给第三方本镇社会经济发展现状、人口、产业等基础资料，编制国土空间规划； 2.组织开展公众参与，充分征求群众意见； 3.收集材料上报自然资源部门审查； 4.协调三方规划在编制过程中，根据发展建设需要进行修改。 |
| 126 | 上级部门审批建设项目造成的违法图斑整改 |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麻山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 1.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麻山分局负责下发违法图斑，会同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城市建成区范围外的“两违”行为处置和问题整改； 2.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督促镇对非法占地建住宅行为进行整改，对违法问题及时上报。 | 配合开展“两违”工作的日常检查，对发现的“两违”苗头及时提醒劝止，核查上级部门下发的卫片图斑，发现问题上报行业主管部门并协助处置。 |
| 127 | 做好征地调查、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 |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麻山分局 | 1.负责征收土地预公告、土地现状调查、制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组织听证、征地信息公开等工作； 2.负责监督土地征收款兑付情况。 | 配合开展拟征收土地的入户摸底调查、土地征收补偿、纠纷调解等相关工作。 |
| 128 | 村级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保障 | 区住建局 | 审核批准镇提交的危房改造申请并推送至民政、农业农村部门进行信息确认，组织农村危房改造建设全流程监管及竣工验收。 | 配合开展危房入户审核、信息核查工作，指导村做好危房改造的组织实施，指导村级做好评议、公示工作。 |
| 129 | 做好危房日常管控工作 | 区住建局 | 1.组织开展危房排查工作； 2.负责辖区内C、D级危房日常管控工作； 3.负责辖区内危房解危工作。 | 1.配合做好日常入户走访排查工作； 2.督促村民（居民）定期对房屋使用安全隐患自查； 3.配合区住建局定期做好危房排查工作。 |
| 130 | “大棚房”问题等违法行为的监管 |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麻山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 1.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麻山分局负责对设施农业用地纳入土地动态执法巡查范围，加强监督检查，严肃查处擅自改变用途、擅自扩大用地规模、搭车变相取得用地手续及违规实施非农建设等违法行为； 2.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对违反农村宅基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行为进行上报。 | 1.对设施农业用地的申请、建设、使用进行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2.配合上级部门处置违法违规使用设施农业用地行为。 |
| 131 | 做好电力设施保护工作 | 区发改局 麻山供电所 | 1.区发改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电力设施建设与保护的监督管理； 2.麻山供电所按照职责，做好电力设施建设与保护相关工作，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电力设施建设与保护工作。 | 1.协助开展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 2.协助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工作，发现危害发电设施、变电设施、电力线路、电力建设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劝阻并上报。 |
| 132 | 做好电信设施保护工作 | 区工信局 区内电信企业 | 1.区工信局统筹协调解决电信设施建设、管理、运行与保护工作中的问题； 2.区内电信企业按照职责，做好电信设施建设保护工作。 | 1.开展电信设施保护政策和辐射知识宣传； 2.对危害或者破坏电信设施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
| 十、文化和旅游（3项） | | | | |
| 133 | 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工作 | 区文体局 | 1.负责全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申报和监督管理工作； 2.对区政府批准公布的代表性项目予以保护。 | 协助摸排辖区内非物质文化遗产信息。 |
| 134 | 做好旅游工作 | 区文体局 | 负责域内旅游业发展的综合协调、行业指导、宣传推广，会同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共同做好促进和保障旅游业发展、旅游公共服务和旅游监督管理等工作。 | 1.配合做好旅游产品开发和保护利用； 2.支持和发展区域红色旅游、乡村旅游，讲好本地文化旅游故事。 |
| 135 | 文物保护工作 | 区文体局 | 1.拟定文物保护发展计划并组织实施； 2.组织文物资源的普查、规划、保护和项目申报； 3.做好文物保护工作，进行抢救保护和弘扬利用工作； 4.组织申报区级、市级、省级、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 5.承担全区文物行政督察工作。 | 1.做好文物保护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提高群众文物保护意识； 2.做好域内文物保护工作； 3.对镇域内新发现的文物及时上报，加强普查工作。 |
| 十一、卫生健康（7项） | | | | |
| 136 | 开展应急救护培训、人道主义救助等工作 | 区卫健局 | 1.做好红十字会相关工作，发展麻山区红十字会会员、志愿者； 2.宣传、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章程，做好依法建会、治会、兴会等各项工作； 3.组织开展服务群众、宣传培训、募捐救助等活动； 4.宣传普及红十字会知识，开展应急救护相关培训工作，做好人道主义救助，组织开展红十字会志愿活动。 | 1.配合发展红十字会会员、志愿者； 2.配合开展服务群众、宣传培训、募捐救助等活动； 3.配合开展人道主义救助，举办应急救护培训、群众性健康知识普及及其他符合红十字会宗旨的活动。 |
| 137 | 爱国卫生工作的监督检查 | 区卫健局 | 区卫健局会同区住建局、区市监局、区农业农村局做好爱国卫生监督检查和指导工作。 | 配合开展病媒生物防治、食品卫生、饮水卫生、环境卫生、公共卫生等爱国卫生工作监督检查和健康镇、健康村（社区）创建工作。 |
| 138 | 传染病预防监控、群防群治工作和其他公共卫生工作 | 区卫健局 麻山公安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麻山交警大队 区发改局 | 1.区卫健局负责组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调查、控制和医疗救治工作；指定单位、组织人员、配备设施，建立日常监测预警机制，定期模拟演练；加强公共卫生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突发事件应急常识的宣传教育； 2.麻山公安分局依法协助相关部门妥善处置与疫情有关的突发事件，查处打击违法犯罪活动； 3.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开展与人类接触密切动物相关传染病的监测和管理工作； 4.麻山交警大队负责协助做好疫区处置人员及防治药品、器械等急用物资和有关标本的运输工作； 5.区发改局负责商超等重点行业防控政策落实及实施情况的监督和指导，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期间，组织实施全区重要消费品市场监测，维护市场运行、流通秩序；组织做好参加相关外贸业务活动人员的宣传、登记等工作。 | 1.做好动员、组织和协调工作，落实好传染病暴发、流行时的防治措施； 2.组织开展群众性卫生活动，进行预防传染病的健康教育，做好疫情报告、人员的疏散隔离及其他公共卫生措施的落实工作； 3.实行网格化、地毯式管理，建设专兼职结合的工作队，鼓励居民参与防控活动； 4.加强人员追踪，摸排人员往来情况，有针对性地采取防控措施。 |
| 139 | 病媒生物防治 | 区卫健局 区农业农村局 | 1.区卫健局负责组织开展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负责对病媒生物防治工作进行宣传教育、技术指导、消杀处置； 2.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和组织消除辖区内的农田、河流、林区的鼠害与血吸虫危害，以及其他传播传染病的动物和病媒生物的危害。 | 1.宣传人间“四害”：苍蝇、蚊子、老鼠、蟑螂的防治方法； 2.积极宣传接种“乙脑、出血热”等疫苗； 3.如若发现相关病例，及时控制传染源，并做好摸排流调工作。 |
| 140 | 开展艾滋病防治工作 | 区卫健局 | 1.制定麻山区艾滋病防治工作方案等各类文件； 2.组织协调辖区内相关单位共同完成艾滋病防治工作任务。 | 1.开展本辖区艾滋病防治宣传教育工作； 2.开展艾滋病防治知识培训。 |
| 141 | 组织开展无偿献血工作 | 区卫健局 | 1.负责辖区内无偿献血工作，制定无偿献血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2.组织、协调、检查和督促镇、医疗机构及区机关各部门开展无偿献血工作； 3.召开麻山区无偿献血工作会议，总结和布置相关工作，及时研究解决无偿献血工作出现的新问题； 4.组织开展“世界献血者日”宣传工作。 | 1.开展无偿献血宣传工作； 2.动员和组织本辖区居民参加献血活动。 |
| 142 | 国家人体生物监测项目 | 区卫健局 | 1.制定实施方案，细化责任分工，明确项目执行人员； 2.指导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镇卫生院按方案要求完成监测工作，并做好现场质量控制，及时上传和审核监测数据。 | 配合提供辖区居民人口数据和详细信息、配合开展宣传等工作。 |
| 十二、应急管理及消防（12项） | | | | |
| 143 |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 区应急局 | 1.研究提出全区安全生产重点工作建议、全区年度安全生产重点工作任务和阶段性工作安排计划； 2.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工作调研，定期分析全区安全生产形势，提出加强和改进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建议； 3.监督检查、指导协调区委、区政府有关部门和镇、街道的安全生产工作； 4.组织开展全区性安全生产检查督查和专项督查、专项整治等行动； 5.协调组织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联合开展安全生产宣传、培训、教育、应急演练和行政执法等工作。 | 1.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镇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2.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3.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
| 144 | 安全生产各类专项整治 | 区应急局 各行业管理部门 | 1.开展各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对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进行处理； 2.加大全区安全监管人员安全生产能力培训力度，提升专业素养。 | 1.配合开展各类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制定落实有效工作措施，发现问题隐患及时上报区级主管部门； 2.配合开展安全监管人员安全教育培训。 |
| 145 | 安全生产事故、自然灾害防范处置 | 区应急局 | 1.指导协调森林和草原火灾、水旱灾害和地震、地质灾害等防控工作； 2.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3.修订完善区级应急预案，督促镇建立本辖区专项预案，组织相关单位落实突发事件上报制度，按时上报突发事件、安全事故情况，做好各类应急避难场所设施建设； 4.组织抢救遇险人员，救治伤员，研判事故发展趋势以及可能造成的危害，通知可能受到影响的单位和人员，隔离事故现场，划定警戒区域，疏散受到威胁的人员，实施交通管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避免或者减少事故对环境造成的危害； 5.依法作出调用和征用应急资源的决定，向应急救援队伍下达救援命令，维护事故现场秩序，发布有关事故情况和应急救援工作信息。 | 1.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2.组建镇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河堤、水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4.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5.及时组织受灾害、事故威胁的居（村）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6.发生事故、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遇险、受灾群众，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7.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
| 146 | 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工作 | 区应急局 | 1.依法组织指导相关部门查明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直接经济损失及其他事项； 2.依法组织认定事故性质和事故责任，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3.依法组织提交事故调查报告，提出防范和整改措施。 | 1.配合事故调查组查明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直接经济损失及其他事项； 2.总结安全生产事故教训，开展安全生产问题防范宣传工作。 |
| 147 | 对危险化学品领域的监督管理 | 区应急局 | 1.负责本辖区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安全检查，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2.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 3.负责开展危险化学品打非治违等安全管理工作。 | 1.对危险化学品安全行为进行隐患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做好本辖区危险化学品安全宣传工作。 |
| 148 | 对烟花爆竹领域安全监督管理 | 区应急局 | 1.负责本辖区烟花爆竹生产经营环节的安全生产监管工作，根据职责权限对烟花爆竹经营储存单位使用、经营、储存等环节进行现场检查执法； 2.负责开展烟花爆竹打非治违等安全管理工作，打击非法生产、经营、储存烟花爆竹的违法犯罪活动，督促指导做好烟花爆竹经营销售日常管理工作，并实行专店经营，及时向属地镇通报情况，对辖区内的烟花爆竹零售店（点）进行日常检查及零售店（点）的前置审批，检查烟花爆竹零售店（点）经营情况。 | 1.配合开展巡查，发现烟花爆竹非法违法及违规生产经营行为及时报送； 2.配合检查烟花爆竹零售点是否合规经营，发现违法销售行为及时报送。 |
| 149 | 自然灾害统计、救助 | 区应急局 区民政局 区卫健局 区住建局 区农业农村局 | 1.区应急局制定区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开展政策宣传，推进全区应急避难场所、救灾物资储备点建设，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监督自然灾害救灾资金使用情况，对冬春受灾群众生活困难情况进行调查，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 2.区民政局负责灾民安置生活救助工作，支持受灾群众倒塌房屋的恢复重建，保障灾民有粮吃、有衣穿、有房住；依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对因救灾抢险受伤或牺牲人员残疾等级和牺牲性质进行认定，并予以优待、抚恤和补助； 3.区卫健局负责组织医疗救援、卫生防疫工作，设立救护场所，组织医疗救护队伍，对受伤人员进行救治及转送安置；调集传染病防控和卫生监督人员，开展灾区防病消毒、疾病监测、生活饮用水源检测、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防范和控制各种传染病的暴发流行；做好伤员、灾区群众和救援人员的医疗服务和心理辅导工作；协调有关部门保障救灾期间药品、医疗器械的调拨； 4.区住建局负责组织受损供水、排水、热力、路政照明等市政设施产权单位及管理单位的抢险、排险，派出相关专家协助各支救援队实施现场救援；负责组织有关专家进行灾区建筑物安全鉴定工作；负责城区供热、供水、排水和污水处理的保障； 5.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对灾区农作物及农业损毁情况进行核实，指导灾区群众恢复农业生产；负责制定实施灾后动物防疫方案，防止重大动物疾病和人畜共患病的发生；掌握因地震灾害引发次生灾情、水利工程险情的监测与控制，负责河道、堤坝等水利设施的抢、排险及水利设施的安全隐患排查工作。 | 1.协助开展自然灾害风险普查统计及上报工作； 2.配合开展受灾村（社区）的灾情数据统计、审核工作，做好灾后重建恢复生产及核定评估灾害数据工作； 3.协助应急、卫健、民政等部门做好救灾资金和物资发放、卫生防疫、抚恤补偿、心理抚慰以及恢复重建等工作； 4.配合做好本辖区村（居）民紧急避险、群众应急处置工作； 5.配合做好灾前预警、灾中救援、灾后处置等工作。 |
| 150 | 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 | 区应急局 | 1.组织编制全区森林草原火灾处置预案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协调组织较大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工作； 2.组织、指导森林草原火灾应急演练、督导检查和考核工作； 3.负责森林草原火情监测预警工作，发布森林草原火险、火灾信息； 4.组织、协调、指导相关部门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 5.负责森林草原火灾信息、火灾数据统计汇总和上报工作； 6.指导开展森林草原火灾联防工作，协调做好受灾群众生活救助。 | 1.负责开展森林草原火灾防控和安全宣传工作，做好日常巡查和风险隐患整治排查； 2.配合开展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做好火灾初期扑救、人群疏散和安置等工作； 3.上报本辖区森林草原火灾事故，配合上级部门调查火灾事故原因等工作； 4.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5.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
| 151 | 开展燃气安全隐患排查与知识宣传工作 | 区住建局 区应急局 区市监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麻山公安分局 区教育局 区民政局 区卫健局 区文体局 区发改局 | 1.区住建局负责筹备和组织全区燃气安全专项整治有关会议，起草专项工作方案；收集各相关单位工作进展情况并及时向上级专班以及区政府领导汇报；沟通协调燃气企业为行业部门提供专业指导；组织专班成员单位对各行业用气企业（商户）开展抽查检查，移交问题隐患，督促整改情况，对工作开展缓慢等情况及时进行督办；对燃气经营企业的经营活动、服务情况、设备设施安全状况等进行监督检查；加强对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安全状况的监督检查，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依法依规处罚； 2.区应急局牵头负责加强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监管，联合市监局、消防救援部门重点排查压力容器及安全附件未定期检验问题； 3.区市监局负责燃气灶具生产销售及配件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4.麻山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对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不遵守消防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的行为、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消防设施设备未按规定配置或不能正常使用等行为、瓶装液化石油气充装企业不遵守消防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的行为、瓶装液化石油气充装企业消防设施设备未按规定配置或不能正常使用等行为进行监管，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并罚款； 5.麻山公安分局配合区住建局开展燃气安全检查工作； 6.区教育局对区属学校燃气使用进行安全管理，组织学校开展燃气安全教育； 7.区民政局负责养老机构燃气安全检查； 8.区卫健局负责发现区管医疗机构有在经营场所使用燃气的，加入燃气监管名单，定期检查燃气相关配件是否符合规范； 9.区文体局负责全面排查文旅行业人员密集场所使用燃气情况,及时将违规使用燃气场所上交相关执法部门; 10.区发改局负责餐饮企业燃气安全。 | 1.开展燃气安全宣传工作； 2.配合开展燃气安全隐患排查，发现问题上报区级相关部门。 |
| 152 | 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 区应急局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麻山分局 麻山公安分局 | 1.区应急局负责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 2.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麻山分局负责非煤矿山行业监督管理； 3.麻山公安分局做好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监管，对涉及刑事的非法盗采行为依法打击处理。 | 1.发现非法采矿行为及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2.开展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相关的宣传活动。 |
| 153 | 消防安全工作 | 区消防救援大队 麻山公安分局 | 1.区消防救援大队依法行使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推动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进行监管，对非消防安全重点单位进行监督抽查，依法组织开展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承担城乡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负责指挥调度相关灾害事故救援行动； 2.麻山公安分局配合应急管理、消防救援机构等部门持续加强对“九小场所”、居民住宅等“小火亡人”事故易发频发场所部位开展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 1.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消防知识宣传； 2.发挥网格化治理机制在消防安全隐患排查中的作用，发现一般性消防安全隐患及时督促整改，发现重大消防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3.建立镇村两级群众扑火队伍，发生火情第一时间进行初期救援处置，发生消防安全事故后疏散撤离群众； 4.落实防火各项责任、工作制度，签订责任状，严控火源管理，落实村干部值班值守、巡逻制度； 5.制定防火预案，组织开展演练，做好日常设备维护，加强消防知识宣传教育培训。 |
| 154 | 道路交通领域安全管理工作 | 麻山交警大队 | 1.负责全区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工作； 2.负责全区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3.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 1.配合交警部门进行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2.督促、指导村（社区）及时发现本辖区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并及时上报有关主管部门。 |
| 十三、市场监管（2项） | | | | |
| 155 | 食品安全工作 | 区市监局 | 1.负责对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2.排查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对发现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3.宣传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知识，提高食品经营者食品安全意识。 | 1.加强食品安全的宣传教育，普及食品安全知识； 2.配合开展食品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及时报送发现的食品安全隐患及食品生产经营违法违规行为。 |
| 156 | 集体聚餐食品安全风险防控 | 区市监局 | 1.指导和监督集体聚餐活动，完善管理制度； 2.加强宣传教育，告知农村（社区）集体聚餐活动举办者和承办者食品安全注意事项和相关责任； 3.防范食品安全事故，做好巡查、排查工作。 | 1.协助开展集体聚餐信息收集、登记备案、情况上报工作； 2.协助开展食品安全协管员以及农村集体聚餐厨师的建档、管理等工作； 3.协助处置食品安全突发事件； 4.宣传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知识。 |
| 十四、综合政务（4项） | | | | |
| 157 | 做好督查督办工作 | 区委办 区政府办 | 依法依规在全区范围内围绕重点工作开展督查检查考核，推动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决策部署、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工作安排贯彻落实。 | 1.做好上级反馈、移交、交办问题线索情况核查和整改、反馈工作； 2.按照上级督查、督办方案、通知要求，做好各项重点工作任务推进落实。 |
| 158 | 开展审计和问题整改工作 | 区审计局 | 组织开展审计监督工作，督促被审计单位整改。 | 1.根据审计项目，提供单位财务凭证、会计账簿、会议记录、制度文件、项目材料、履职清单等审计业务所需的相关材料； 2.落实审计反馈问题整改。 |
| 159 | 编纂史志、年鉴 | 区档案馆 | 结合区域实际，开展党史著作、党史资料、区志和年鉴资料的编写。 | 做好党史著作、年鉴编写、党史资料的供稿工作。 |
| 160 | 保密违法行为调查 | 区委保密和机要局 | 对机关、单位遵守保密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的情况进行检查；涉嫌保密违法的，及时调查处理或者组织、督促有关机关、单位调查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处理。对严重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的涉密人员，建议有关机关、单位将其调离涉密岗位。 | 配合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履行职责，调查保密违法行为。 |

#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
| --- | --- | --- |
| 一、民生服务（18项） | | |
| 1 |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组织确认违规领取行为，收集违规领取人员信息，核算违规领取时间及金额，下发并送达追缴通知书，进行追缴。 |
| 2 |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贴资金 | 承接部门：区卫健局、区财政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区卫健局在发现可能存在超领、冒领后，组织开展数据核查，将不符合扶助条件、需要追回资金的情况通知当事人，向其说明原因和依据，要求其限期返还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贴资金，区财政局负责与区卫健局共同制定追回方案，明确分工。 |
| 3 | 出具婚姻状况证明（婚姻关系证明、分居证明） | 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
| 4 | 完成计生家庭关爱保险任务指标 | 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
| 5 | 社会抚养费征收 | 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
| 6 | 办理《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 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
| 7 | 开展病残儿医学鉴定核实调查工作 | 《病残儿医学鉴定管理办法》已废止失效，阶段性工作已完成。 |
| 8 | 对发放计划生育药具工作的考核 |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
| 9 | 再生育审批 | 根据优化生育政策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
| 10 | 出具离婚、丧偶等要求终止妊娠的证明 | 该证明已取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
| 11 | 对开展关爱女性健康保险宣传发动、组织参保工作的考核 |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
| 12 | 组织已婚育龄妇女进行孕情检查 | 根据优化生育政策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
| 13 | 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 | 承接部门：区卫健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负责避孕药具发放和管理。 |
| 14 | 开展妇幼健康服务项目 | 承接部门：区卫健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组织专业医护人员开展妇幼健康服务项目。 |
| 15 | 统计节育人口情况 | 统计节育人口工作已不再开展。 |
| 16 |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乡镇进行考核。 |
| 17 |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 承接部门：区医保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
| 18 | 未成年人心理健康辅导 | 承接部门：区教育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为未成年人提供心理健康辅导服务。 |
| 二、平安法治（17项） | | |
| 19 | 对戒断三年未复吸人员进行检测、管控 | 事项依据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
| 20 | 出具无犯罪记录证明 | 承接部门：麻山公安分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到当事人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办理。 |
| 21 |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行为进行处罚 |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国有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责令恢复原状，可以处以罚款。（集体土地由市农业农村局承接、国有土地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承接） |
| 22 | 对违法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行为中涉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职责的处罚 |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对违法占用集体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责令改正或者治理，恢复原种植条件，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集体土地由市农业农村局承接、国有土地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承接） |
| 23 | 对违反规定非法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坟、挖砂、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中涉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职责的处罚 |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对占用集体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集体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责令改正或者治理，恢复原种植条件，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集体土地由市农业农村局承接、国有土地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承接） |
| 24 |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的行为进行处罚 |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
| 25 | 对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行为进行处罚 | 承接部门：区住建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加强监督管理，对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行为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
| 26 |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行为进行处罚 | 承接部门：区住建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行为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
| 27 | 对盗伐集体（个人）林的行为进行处罚 |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加强监督管理，对盗伐林木的，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树木，可以处以罚款。 |
| 28 | 对滥伐集体（个人）林的行为进行处罚 |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加强监督管理，对滥伐林木的，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树木，可以处以罚款。 |
| 29 | 对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行为进行处罚 |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对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 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
| 30 | 对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的行为进行处罚（规模以下） |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对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 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的责令限期治理，可以处以罚款。 |
| 31 |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行为进行处罚（规模以下） |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 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 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
| 32 | 对未经注册登记，擅自招收幼儿的行为进行处罚 | 承接部门：区教育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加强监督管理，对未经注册登记，擅自招收幼儿的责令限期整顿，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停止招生、停止办园的处罚。 |
| 33 | 对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行为进行处罚 | 承接部门：区住建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对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行为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
| 34 | 对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行为进行处罚 |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定期开展监督检查，依法依规对违建行为进行处罚。 |
| 35 |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行为进行处罚 |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行为进行处罚。 |
| 三、乡村振兴（3项） | | |
| 36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组织开展农机安全生产和隐患排查，负责对农业机械的登记、检验，检查农机作业安全。 |
| 37 | 外来入侵物种监督管理 |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农田生态系统、渔业水域等区域外来入侵物种进行监督管理。 |
| 38 | 外来入侵物种普查 |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会同有关部门对外来物种的种类、范围、危害程度等情况开展普查工作。 |
| 四、生态环保（1项） | | |
| 39 | 做好畜禽屠宰监督管理、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 |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明确专人负责畜禽屠宰监督管理、对病死畜禽联系政府指定的第三方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工作。 |
| 五、城乡建设（2项） | | |
| 40 | 地名信息数据核查 | 阶段性工作已完成，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
| 41 | 不规范地名清理整治 | 承接部门： 区民政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负责区内不规范地名清理整治工作。 |
| 六、市场监管（1项） | | |
| 42 | 做好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督促、协调相关职能部门做好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